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89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再傳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再傳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251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上開107年12月26日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199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再傳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